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於 2018 年 9 月 13 舉行 2018 年度第五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

杜嘉倫議員、黃偉賢議員、陳美蓮議員、麥業成議員及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莫以公帑協助商業運作的問題

2. 不少委員反映無樁式自助單車衍生很多問題，包括令單車徑、行人路和行車路違泊的情況更惡化，並擔心因需清理違泊的單車而增加食環署和民政處的工作量。鑒於對地區造成的滋擾，委員要求限制無樁式自助單車的數量，而且指出「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守則」(守則)中第一項「營辦商不應在市區投放單車」不清晰，應改為「營辦商不可以在市區投放單車」，並反對以「無樁式」命名，以免變相鼓勵任意擺放單車。也有不少委員指出政府未有規管下的不同問題，例如現時無樁式自助單車的第三者保險未有充分保障使用者；營辦商大部分都從外國引入，間接扼殺本地的商機；當不負責任的營辦商退出香港市場時，會令已付按金的用戶得不到應有的服務。委員亦質疑守則的約束力，指出其並不是真正長遠解決問題的方案，促請政府立法規管，設立發牌機制和訂立詳細罰則，包括制定指定的單車停泊點，規定營辦商需向地政總署申請並繳付租金。同時，期望運輸署協調其他執法部門在元朗區盡快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和《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第 12 條)適時處理無樁式自助單車的違泊問題。另外，有委員促請參考北京的做法，運用虛擬實境和定位系統，以手機應用程式尋找指定單車泊車位置。

3.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正與相關部門跟進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違泊單車問題，並解釋部門有計劃增加資源以不同方式打擊違泊情況，澄清部門對規管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業務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然而，就現行，引入守則能更即時處理相關問題，指出日後如成效不彰，將會考慮立法或其他措施監管，如就《道路交通(泊車)規例》，向相關部門了解和徵詢

法律意見，出適當修例，以及就作指定單車停泊處方面，一併再作跟進。此外，就營辦商收取按金然後不負責任退出市場方面，指出相關執法部門正在跟進，包括引用《商品說明條例》。

4. 主席總結，各委員都反對此守則，因未有立法配合，質疑其約束力和監管作用，促請政府立例監管，訂下罰則，並要求運輸署盡快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無樁式自助單車現時所衍生的問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去信運輸署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10 月 11 日將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匯報交委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

5. 委員指出，工作小組已向運輸署反映清晰的訴求，惟成員關注的重點事項仍未能解決，包括巴士尾站登車困難的情況、分拆 B1 巴士線為元朗市及天水圍兩條路線、68X 及 268X 號綫往元朗市的路程可增設分段收費及於鄉郊地區引入專營巴士服務。

6.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就有委員指巴士尾站乘客登車困難的情況，運輸署一向不時進行實地調查以了解乘客需求，如其載客量達調整班次的標準，運輸署會要求巴士公司考慮增加資源，改善班次，同時亦會考慮就中途站出現登車困難的路線增設短途服務。此外，重申 68X 及 268X 號綫分段收費屬巴士公司提供的其中一種車費優惠，運輸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在營運情況許可下，提供不同車費優惠，並且會將意見再次向巴士公司反映，及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情況。就於鄉郊地區引入專營巴士服務方面，重申曾在唐人新村進行巴士道路測試，現正研究相關道路改善措施的可行性，以期日後可供巴士運作。就分拆 B1 號綫方面，署方知悉委員希望就有關議題於本年 9 月 21 日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再作討論，署方屆時亦會與巴士公司作出回應。

7. 主席總結，促請在巴士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跟進各重點事項，並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多溝通並達成共識，以互讓的態度處理相關民生問題。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

8. 委員就 39 號小巴綫方面，希望在鳳翔路小巴總站增設小巴站上蓋，指出有需要引入專營巴士特別路綫，服務鄉郊範圍，促請運輸署製訂時間表。此外，就居民巴士服務取消後的替代交通服務方面，已作多次討論，惟現時仍未得到運輸署正式回覆，促請運輸署盡快作出回應。

9.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一直關注 39 號路綫的服務水平，並積極鼓勵小巴營辦商在更換車輛時考慮改用 19 座小巴。同時，指出在九巴第 68F 號路綫的服務調整實施後，運輸署將檢討元朗南整體交通需求，屆時會將恢復居民巴士全日運作的建議一併考慮，並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情況。就輕鐵及港鐵接駁巴士服務方面，署方理解委員訴求，會密切與港鐵公司跟進，再適時匯報。另外，運輸署補充政府就公共小巴業界人手不足方面，除增加小巴座位上限之外，也聯繫了支援更新人士和少數族裔人士服務的機構，並將招聘途徑通知業界，同時鼓勵公共小巴業界向懲教署登記成為愛心僱主；此外，署方亦為小巴司機制定工時指引；政府也與勞工署協調小巴營辦商參與由勞工署籌辦的招聘會。上述措施反映政府正努力跟進及改善有關情況。

10. 主席總結，成員已就居民巴士服務作多次討論，不滿現時巴士和小巴路綫不足以應付居民需求，故強烈要求恢復居民巴士服務。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11. 委員表示店舖佔用的簷篷底空間超出屋宇署批出的總樓面面積，建議元朗地政處和屋宇署循違反批出圖則方向執行管制行動。同時，不滿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的工程時間過長而未能達至短期紓緩效果，查詢十八鄉交匯處車輛倒塞情況的短期改善措施，表示十八鄉交匯處的工程應與諮詢同步進行，促請運輸署落實早前提議的螺旋式交匯處方案。另外，委員反映十八鄉交匯處道路標記損壞而導致車輛擠塞，希望路政署跟進，並且建議興建新的道路連接大旗嶺路和十八鄉交匯處，促請運輸署為道路不足夠的問題探討長遠的解決方法。

12. 運輸署的代表重申已調整大旗嶺路和十八鄉路交界處的交通燈時間，情況已有改善，會繼續密切監察繁忙時間的情況，表示會在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交代十八鄉交匯處道路標記和交匯處車輛倒塞情況的短期改

善措施。

13． 路政署的代表表示，就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方面，工程已進入設計階段，知悉各委員的關注，署方會盡力縮短施工期，並在下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進展。

14． 地政處的代表表示，就大馬路的有關店舖地台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個案，處方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執法行動及清拆相關地台，而另外數間店舖的私人土地，處方現時未有發現有違反地契條款的情況。一般而言，私人樓宇的違例構築物是由屋宇署負責處理。

15． 主席總結，因溱柏擬建道路直出十八鄉路工程過長而促請路政署盡早解決，及以長遠考慮從欖喜路興建永久的道路通往十八鄉路，同時建議運輸署及路政署在十八鄉交匯處考慮開放多一條行車綫，以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李月民議員, MH 要求跟進天榮輕鐵站沉降醜聞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召開特別會議緊急討論元朗輕鐵總站路軌沉降問題

沈豪傑議員, JP、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及梁明堅議員要求全面公開輕鐵元朗站沉降資料及相關應對方案

16． 委員要求屋宇署解釋將輕鐵天榮站月台的沉降幅度的可接受上限由 20 毫米改為 80 毫米的原因，並要求將沉降停工指標上限回復至 20 毫米，同時徹查及追究失職官員的刑事及民事責任。要求在天榮站附近地盤 200 米範圍內廣設沉降監察點，適時公布相關數據，促請部門加強與涉事地盤毗鄰數間中、小學的溝通，以及聘請獨立機構重新檢視天榮站附近的屋苑的結構安全。如任何建築工程影響附近的民居，須向受影響的居民作出合理賠償，要求屋宇署協助新元朗中心的業主向該私人發展項目的承辦商追討賠償，並要求任何打樁工程復工前需諮詢附近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此外，指出當局未有交代元朗輕鐵總站某段路軌及架空電纜出現沉降的原因。另外，有委員指港鐵公司一方面嚴謹監察及控制鐵路範圍內其他工程對現有鐵路設施的影響，而另一方面在進行鐵路工程時對附近樓宇結構的安全及環境造成影響時，依然繼續工程，故建議政府及港鐵公司開誠布公，

每一季向區議會提交港鐵工程事故的報告，主動向公眾披露更多細節，並與區議會建立針對沉降變化的定期通報機制。另外，查詢目前西鐵元朗站、輕鐵天榮站與輕鐵元朗站的鐵路路軌會否因沉降而影響列車行駛的安全。

17. 屋宇署的代表表示，目前輕鐵天榮站 7 號月台的沉降幅度維持在 90 毫米，屋宇署經評估後認為該月台的結構處於安全水平。同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及港鐵公司在檢查數據後，亦評估該處的鐵路運作處於安全水平。屋宇署的代表認為若將現時已沉降至 90 毫米的輕鐵天榮站月台升起至少於 20 毫米的沉降幅度，有可能會對月台結構安全造成不良影響。另外，現時於輕鐵元朗站的路軌及架空電纜一共設置了 228 個沉降監測點，最新錄得的最高沉降幅度分別為 5 毫米及 4 毫米，而位於輕鐵元朗站附近的地面的沉降監測點的最大沉降數值一直維持在不超逾 9 毫米的水平。除了位於輕鐵天榮站月台附近的地面外，位於天恩路、天榮路及天城路地盤旁邊路面的沉降監測點的最大沉降數值一直維持在不超逾 10 毫米的水平。屋宇署會配合新的通報機制，向公眾匯報情況。就委員希望增加沉降監察點的數目的意見，屋宇署會向負責輕鐵天榮站上蓋物業建築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反映。此外，屋宇署曾派員與新元朗中心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處的代表於 8 月 25 日到新元朗中心視察，發現平台天面處的地磚表面出現裂紋，但有關現象不涉及樓宇結構安全。視察人員已向物業管理處職員作出查詢，得悉屋苑內其他地方並沒有出現同類情況，而大部分裂紋亦早於附近建築工程開展前已經出現。根據監察點的數據顯示，新元朗中心的沉降幅度最高為 2 至 3 毫米，表示受附近建築工程的影響輕微，屋宇署已要求發展項目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承建商加強與公眾的溝通。

18. 機電署的代表表示，機電署負責規管及監察鐵路的運作安全，會繼續按恆常機制巡查及審核港鐵公司與鐵路運作安全相關的維護工作，保障鐵路運作安全。已覆核港鐵公司相關的路軌監測數據，確認輕鐵天榮站及輕鐵元朗站的路軌狀況及路軌、月台及架空電纜相互的高度及距離的參數符合安全標準，行車安全並沒有受附近的工程影響，會繼續密切監察輕鐵天榮站及輕鐵元朗站的情況，確保港鐵公司有嚴謹的監測措施，可以有效密切監察該路段鐵路狀況，例如路軌的高低水平及左右偏移，路軌、月台及架空電纜相互的高度及距離等數值會否超逾可接受程度，確保鐵路狀況符合安全標準。

1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代表指出，安全是港鐵公司營運的首要原則，絕不妥協。港鐵公司透過嚴謹且國際認可的鐵路基建和資產維修保養制度，以及按相關條例執行的鐵路保護機制，確保鐵路設施及運作

安全，如鐵路設施週邊 30 米範圍內有私人發展項目展開建築工程，將落入鐵路保護區範圍內，港鐵公司會有一套嚴謹且按相關條例執行的鐵路保護措施，確保鐵路設施結構及運作安全。目前於西鐵元朗站的橋躉正進行預防性加固工程，而輕鐵天榮站方面，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正詳細審視發展商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提交的沉降緩解措施和穩固工程的建議。即使沉降幅度未達停工指標上限，港鐵公司會加強監察，並因應情況要求發展商的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採取適當措施。此外，港鐵公司會配合政府於今年 8 月 6 日公布就鐵路保護區範圍內私人建築工程對鐵路設施結構或運作安全影響的通報機制，繼續做好溝通工作，與區議會維持密切溝通。澄清目前所有港鐵列車及輕鐵沒有因為沉降而須慢駛，港鐵公司表示過去在已發展地區附近成功興建許多地下鐵路的項目，並安全及妥善處理沉降的情況，在未來推展其他項目時會繼續確保鐵路與公眾的安全。

20. 主席建議將來發生同類事故時，當局劃一沉降停工指標上限至 20 毫米。另外，要求港鐵公司及機電署須密切監察周遭屋苑的結構安全，若證實其樓宇結構受建築工程影響，應向受影響的市民作出賠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9 月 21 日去信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及港鐵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10 月 18 日將屋宇署及機電工程署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JP 要求延長天秀路(近天一商城附近)紅綠燈行人過路時間

21. 委員反映等候時間較過路時間長，且行人隧道欠缺方便，行人仍選擇違法橫過馬路或輕鐵過路處，促請部門審視使用者的需要，積極考慮延長綠燈時間。

22.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已檢視該路口的設定，已於 9 月上旬對過路處的燈號設定作出調整，現時行人於早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一般只需要等候 26 秒就出現綠燈，然後過路時間會持續 24 秒。署方會繼續留意行人過路處的運作情況，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23.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研究改善空間。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改善天水圍天耀路近樂湖居交通燈號

24. 委員建議加設黑色遮光隔板於容易反光的天耀路南行與天河路交界直行與左轉入天耀商場的兩組交通燈之間。

25.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就有關天耀路/天湖路的路口及天瑞路/天瑞邨入口/翠湖居入口的路口，這兩個路口均涉及部份行車方向綠燈開始及完結時間不同步，可以提升路口的運作效率，但相對駕駛人士而言燈號比較複雜，呼籲駕駛人士於這些路口根據燈號指示的方向行駛。就有關天耀路/天湖路的路口，署方會考慮加設一支指示右轉方向的交通燈以進一步加強燈號清晰度，其安裝位置有待再作進一步的研究。就有關天瑞路/天瑞邨出入口/翠湖居出入口的路口，交通燈的方向已經調整以盡量避免駕駛人士混淆燈號，現時交通燈的設定已經足以向駕駛人士提供清晰的燈號指示，署方現時無計劃再作更改。就有關天耀路/天河路的路口交通燈分隔板的事宜，該分隔板現時並不是標準設計，現時該地點的設置屬試驗性質，其成效有待檢視。

26. 主席希望運輸署與當區議員聯絡，以研究改善空間。

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及陸頌雄議員, JP 要求天水圍北增加交通服務至屯門

27. 委員提議署方在水圍北增加巴士或其他交通服務從天水圍前往屯門及希望恢復巴士 A73 綫由天水圍前往屯門，途經置樂花園。

28.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運輸署鼓勵市民使用輕鐵由天水圍往返屯門；理解委員對居民須轉乘輕鐵而帶來不便的想法，並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天水圍北及與屯門之間交通服務的建議。

29. 主席建議運輸署考慮增設巴士 A73 綫服務，以供居民港鐵以外的交通選擇。

張木林議員、徐君紹先生及張偉琛先生要求討論洪福邨來往上水交通全日服務

30. 委員反映現時洪福邨來往上水巴士服務嚴重不足，故希望部門實地

視察居民對前往上水交通的需求，提供全日九巴 261P 綫服務。此外，輕鐵擁擠的問題尚未解決，就運輸署建議市民在九巴 261P 綫服務時間以外，可以乘搭輕鐵至元朗市中心轉乘九巴 276P 綫，認為不合理，要求運輸署同時關注居民對內交通的需求，增加短途的交通來往洪水橋和元朗。另外，期望部門重組九巴 276P 綫及 276 綫兩條路綫，276P 綫改為由洪福邨開出，經屏欣苑、坑尾村至元朗，276 綫則改由天福路駛至朗屏。同時，建議部門讓各巴士公司競投未來洪水橋的巴士路綫，44 號綫專綫小巴增設特別班次，由藍地開出經洪福邨往上水，並建議互助委員會申請居民巴士服務居民。

31. 運輸署的代表表示，現時九巴第 261P 號綫服務大致可以滿足乘客需求，然而運輸署留意到近日屯門北有新屋苑入伙並對第 261P 號綫服務有一定需求，故現正檢視該綫載客量的轉變，並會考慮調整有關網絡的巴士路綫。就九巴 276P 綫及 276 綫的改道及重組建議，已交由巴士及鐵路科負責巴士路綫計劃的相關同事考慮。就洪福邨的短途服務建議，運輸署正籌劃就新的小巴服務進行招標，並會適時於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匯報有關進度。就有關開設專綫小巴來往洪福邨至上水方面，基於公共小型巴士於公共交通服務系統中的角色，以及洪福邨的人口和實際情況，運輸署認為專營巴士較專綫小巴可為洪福邨居民提供更有效的公共交通服務往來上水。運輸署歡迎洪福邨居民代表向署方提供意見及數據供署方參考。

32. 主席促請運輸署直接與九巴溝通，增設巴士服務洪福邨居民，並考慮開設專綫小巴。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討論大欖轉車站嚴重交通事故後的改善措施

33. 委員質疑警方道路交通安全小組未有正面回應，建議在收費廣場路段前面增設黃綫橫條標記及增強轉車站的照明亮度。同時，建議貨櫃車應安裝防止司機打瞌睡的相關設施，期望部門預早制定相關措施。

34. 警方代表表示，曾與運輸署商議減低交通意外引致人命傷亡的措施，惟大欖轉車站的管轄範圍屬運輸署，需由運輸署提供專業意見。

35. 運輸署代表表示，經警方調查，有關致命意外屬個別事件。署方亦與巴士公司及三號幹綫有限公司檢視大欖隧道近收費廣場巴士轉車站的安排。該巴士轉車站位於車速限制每小時 50 公里的直路路旁的巴士停車灣內，巴士停車灣與右外邊主要行車道之間設有附設廣告牌或欄杆的分隔

島，而巴士停車灣位的前後路段均設有防撞欄。按現時巴士站的運作及經檢視有關巴士停車灣出口的安排後，署方計劃使用部分主要行車道的路面空間延長有關分隔島以優化巴士司機的行車視線。此外，署方計劃增加於收費廣場路段前面的黃色橫條標記，以加強提示駕駛者進入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的有關路段前需要減速。另外，隧道公司將會移除部分設於巴士轉車站（往元朗方向）較前位置的廣告牌，以騰出更多空間予候車乘客進出巴士站。就建議加裝照明系統及加設防止司機打瞌睡的裝置，署方會再作研究。

36. 主席促請運輸署考慮加裝照明系統及加設防止司機打瞌睡的裝置。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討論四項擴闊工程的進度

37. 委員反映擴闊輕鐵站月台有迫切性，促請署方正視問題，批評署方兩年來未有開展輕鐵月台擴闊工程以及其他路面擴闊工程。此外，查詢大棠路行人路擴闊工程與谷亭街擴闊工程的前期工作相當但工程完成時間不一的原因。

38. 港鐵公司代表表示，因應輕鐵大棠路站一號月台的持續高使用量，港鐵公司早於 2016 年已計劃在月台進行大型翻新及擴闊工程，並曾於 2016 年 9 月份交委會會議上介紹工程，獲委員普遍支持，同時希望月台擴闊工程不影響青山公路元朗段、福康街至谷亭街一段行人路的擴闊工程。港鐵公司及政府有關部門確認兩項工程可互相配合。為確保工程期間大馬路有足夠空間供大型車輛經過，上述行人路擴闊工程需要在月台擴闊工程完成後才開展。港鐵公司於 2017 年 6 月已展開土地及鐵路車站月台擴建計劃的申請審批程序，並向不同政府部門跟進了解。表示會配合政府部門的法定要求，以便盡快獲得審批，啟動招標程序及展開工程，早日利便乘客。

39. 路政署代表表示，就青山公路行人路擴闊工程和大棠路行人路擴闊工程，路政署已開展前期的規劃工作，包括就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圖則。考慮其他排期進行的工程，及與警方、運輸署商討詳細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所需的時間，預計是是項工程將於 2019 年第三季完成；就谷亭街擴闊工程，亦已展開前期工作，預計工程會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由於運輸署批出施工紙的先後次序問題，署方需按次序安排不同的小型工程進行。谷亭街和大棠路行人路擴闊工程分別於 2017 年和本年 9

月取得運輸署的施工紙，因此在安排兩項小型工程的時間上有所不同。

40． 主席總結，有關谷亭街擴闊工程，指出谷亭街本身為交通黑點，加上居民人數眾多，過馬路時容易發生意外，促請部門盡快就四項擴闊工程開展施工程序，委員如有進一步問題可直接與部門跟進。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鄺俊宇議員及林廷衛先生建議興建雙層行車天橋

41． 委員認為雙層行車天橋能有效善用土地，世界各地均有採用雙層行車天橋設計的例子，不認同路政署表示有保養問題，甚至建議把雙層行車天橋應用至博愛交匯處。認同交匯處需要較大空間，查詢部門有否就有關設置相關的引道或交匯處的空間進行調查，並建議政府先進行可行性研究，了解是否有部分地區如新的大型發展區可配合此建議，期望路政署提出前瞻性方案以解決未來的道路問題。

42． 運輸署代表表示，運輸署負責規劃及管理道路。興建雙層行車天橋的建議涉及行車天橋設計與建造事宜，與道路工程相關，相信相關工務部門會作出回應。

43． 路政署代表表示，對於行車天橋需否採用雙層行車設計，主要是取決於附近是否有足夠的空間設置相關的引道或交匯處。表示雙層行車天橋是長遠設計，在新發展區的規劃，相關部門會因應交通的需要予以考慮，以增加車輛流量。

44． 主席總結，建議路政署除了考慮興建雙層行車天橋外，亦可考慮興建地下隧道，作短途交通設施。促請政府在基建發展的同時，必須輔以完善的道路網配合元朗未來急速的發展。

楊家安議員要求盡快搬移流浮山道沙江圍行人斑馬綫過路處

45． 委員認為運輸署就沙江圍斑馬綫改動方案處理妥當，希望路政署儘快施工。

46． 運輸署代表表示，已於九月上旬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會繼續配合路政署施工，提供交通事宜上的意見。

47． 路政署代表表示，已於九月上旬取得運輸署發出的施工紙，會儘快展開前期規劃工作，包括臨時交通改道措施等。

48． 主席總結，促請路政署就此項目儘快讓委員知悉施工時間表。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加強措施處理元龍街超速及違泊問題

49．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重鋪鳳翔徑路面

5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及郭靜然女士要求盡快啟用朗日路交通燈組

5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王威信議員, MH 及黃卓健議員要求交代形點商場通道及 YOHO Town 旁升降機的設計及規劃問題

5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運輸署進展報告

53．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路政署進展報告

5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55 ·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年10月